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单位的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业务用骨灰盒项目001分标、002分标、003分标、004分标、005分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单位名称）的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业务用骨灰盒项目，001分标、002分标、003分标、004分标、005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款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木质骨灰盒款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木质骨灰盒款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陶质骨灰盒（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陶质骨灰盒（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陶质骨灰盒（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瓷质骨灰盒（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瓷质骨灰盒（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瓷质骨灰盒（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1.16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东福霖花卉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的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业务用骨灰盒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款 1、木质骨灰盒款 2、木质骨灰盒款 3、陶质骨灰盒（小）、陶质骨灰盒（中）、陶质骨灰盒（大）、瓷质骨灰盒（小）、瓷质骨灰盒（中）、瓷质骨灰盒（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1798.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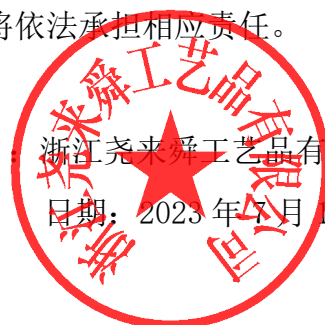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的（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业务用骨灰盒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款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木质骨灰盒款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木质骨灰盒款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陶质骨灰盒（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陶质骨灰盒（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陶质骨灰盒（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瓷质骨灰盒 (小)),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 营业收入为 348.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5.1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瓷质骨灰盒 (中)),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 营业收入为 348.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5.1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瓷质骨灰盒 (大)),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 营业收入为 348.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5.1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的 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业务用骨灰盒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3-G1-990581-XHGC）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业务用骨灰盒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3-G1-990581-XHGC）—001分标、002分标、003分标、004分标、005分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满堂吉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2.34万元，资产总额为32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满堂吉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